



健康空氣行動就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背景

本港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 1987 年訂立，至今已沿用超過 26 年。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 月宣佈將更新指標，並計劃在 2012 至 13 年度的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。《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於本年 2 月刊登憲報、翌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。《條例草案》現正處於審議階段。

更新指標姍姍來遲

歷屆特區政府的環境保護工作極之遲緩，不論面對空氣、廢物、保育或能源等問題，都是會而不議，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，又或者特區政府根本視野欠奉，「可持續發展」、「綠色香港我鍾意」老早淪為口號花招，實際從未把各種環境問題列入工作議程。

針對空氣污染問題，特區政府早於 2009 年 7 月已就更新指標展開公眾諮詢，歷任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亦於 2011 年分別宣稱將於年內啟動更新指標工作(表一)。可惜，一切「只聞樓梯響，不見人下來」。直至 2012 年，特區政府才正式宣佈更新指標，其辦事效率之低、執行速度之慢，實在令人費解和憤怒。

表一：歷任行政長官及環境局局長就更新指標工作的發言記錄

時間和地點	場合	發問者	政府回覆
2011 年 5 月 19 日 立法會	行政長官 答問會	余若薇 議員	特首曾蔭權：「我們很有決心，這些指標將會在今年內提出」、「我剛才已表示—在今年內一定會提出」、「我已答應了你，在今年內會作出公布。」
2011 年 6 月 8 日 立法會	書面質詢	李永達 議員	署理環境局局長潘潔：「行政長官已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答問會上已說明將於今年內提出新的空氣質素指標，讓大家一起討論。」

健康空氣·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

上環皇后大道西102-106號渣打銀行大廈2樓A室

Rm A, 2nd floor,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, 102-106 Queen's Road West, Sheung Wan, Hong Kong

T(852) 3971-0106 F(852) 3971-0374 info@hongkongcan.org www.hongkongcan.org



CY 政綱不了了之

根據梁振英先生參與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提出的競選政綱：

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，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「空氣質素指引」為長期目標。以行政及立法方式盡快落實更新政府近日公佈的短期「空氣質素指標」，包括加入微細懸浮粒子 (PM 2.5)。研究及制定中、長期「指標」和實施方案，定期檢討和更新「指標」，持續推動減少本地空氣污染。

梁先生白紙黑字表示將「以行政及立法方式」盡快更新指標，惟當選以致上任至今超過一年，仍未見任何「快、狠、準」的動作。健康空氣行動(下稱 CAN)希望更新指標的工作能盡速完成，特區政府亦應盡快落實一系列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，以保障市民健康。

政府建議遠遠落後

CAN 對特區政府終於願意更新此古舊殘破的指標表示歡迎。惟深感鼓舞之際，卻無奈發現特區政府所建議的新指標遠遠落後於 CAN 一直倡議、按世界衛生組織(下稱世衛)最嚴謹標準—空氣質素指引一的指標(表二)，及中國內地的標準。

表二：比較香港與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(微克/立方米)(括號內為允許超標次數)

污染物	平均時間	現行指標	政府建議 指標	世衛空氣 質素指引	中國環境空氣質素標準 (2016年)	
					一級	二級
二氧化硫 (SO ₂)	24 小時	350 (1)	125 (3)	20 (3)	50 (n/a)	150 (n/a)
懸浮粒子 (PM ₁₀)	24 小時	180 (1)	100 (9)	50 (3)	50 (n/a)	150 (n/a)
	1 年	55 (n/a)	50 (n/a)	20 (n/a)	40 (n/a)	70 (n/a)
微細懸浮粒子 (PM _{2.5})	24 小時	-	75 (9)	25 (9)	35 (n/a)	75 (n/a)
	1 年	-	35 (n/a)	10 (n/a)	15 (n/a)	35 (n/a)
二氧化氮 (NO ₂)	1 小時	300 (3)	200 (18)	200 (18)	200 (n/a)	200 (n/a)
臭氧 (O ₃)	8 小時	-	160 (9)	100 (9)	100 (n/a)	160 (n/a)

健康空氣·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

終極目標遙遙無期

特區政府未有制訂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終極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及建議新指標將每五年進行檢討，令在本港實施最嚴謹標準的具體路向未能得以確立。CAN 認為，特區政府「力有餘而心不足」，自甘放棄達致最終指標的工作計劃，又採納相對寬鬆的定期檢討機制，實屬無方向、無視野、無承擔的「三無」表現。就此，CAN 對特區政府就全面改善空氣質素、致力保障市民健康的決心表示質疑。

市民健康續受威脅

根據達理指數，過去數年，特區政府袖手旁觀，縱容空氣污染每年「謀殺」3000 多人。在眾多空氣污染物中，以微細懸浮粒子(PM2.5)最具威脅：PM2.5 的直徑小於 0.0025mm，相當於頭髮直徑的 1/40；它含有大量毒素和有害物質，能侵入人體肺部深處及血液循環，損害我們的呼吸系統、心血管系統健康。

雖然特區政府建議把 PM2.5 納入新指標，惟其(24 小時平均)水平較不少亞洲國家的指標為寬鬆，甚至比不少發展中國家，例如孟加拉、印度等還要差(表三)。CAN 認為，過份寬鬆的指標根本無法擔當規管施壓或敦促改善的作用，更遑論保障市民健康。

表三：部份亞洲國家/城市訂立的PM2.5水平(微克/立方米)

國家 / 城市	平均時間	
	24 小時	1 年
香港 (新指標)	75	35
孟加拉	65	15
印度	60	40
蒙古	50	25
斯里蘭卡	50	25
巴基斯坦	35	15
新加坡	35	15

健康空氣·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

總結及建議

CAN 認同特區政府更新指標的方向，並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，改善空氣質素，保障市民健康。惟特區政府在是次更新指標時，只願採納寬鬆而「易做」的標準，亦未就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提出任何具體計劃，令新指標幾乎聊勝於無，CAN 對此表示無奈。

就此，CAN 強烈要求：

1. 針對特區政府建議的新指標，收緊各污染物，尤其是 PM2.5，的標準；
2. 就達致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制訂明確和具體的時間表；
3. 把新指標的定期檢討機制，由特區政府建議的五年，收緊至三年；
4. 盡速完成更新指標工作，並推行一系列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。

CAN 促請特區政府慎重考慮上述建議。否則，更新的指標只是形同虛設，空氣質素並不會因而改善。

健康空氣行動
2013 年 5 月

「健康空氣行動」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，旨在鼓勵公眾就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的影響表達意見。

健康空氣·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